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2/0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3	偵	3069	公共危險	頭份分局	黃○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正	103	毒偵	138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林○璋	起訴
玄	103	速偵	193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樑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93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范○琳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93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林○憶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9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李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3	毒偵	892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劉○昇	緩起訴處分
呂	103	偵	4640	詐欺	苗栗分局	吳○冠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3	偵	4870	家庭暴力防治	簽○	潘○輝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4896	竊盜	保七五大	郭○生	起訴
荒	103	偵	4898	竊盜	通霄分局	R○SKA SULI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4917	非駕業務傷害	林○仔	曾○增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撤緩偵	233	偽證	簽○	簡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4536	性騷擾防治法	苗栗分局	潘○唯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3188	竊盜	大湖分局	湯○崧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3391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白○霖	起訴
溫	103	偵	4774	竊盜	竹南分局	邱○興	起訴
溫	103	偵	4774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錡	起訴
齊	103	偵	4805	著作權法	海山分局	呂○基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3867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4156	竊盜	竹南分局	盧○雀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4156	竊盜	竹南分局	方○憶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4308	詐欺	竹南分局	潘○綱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偵	3131	竊佔	竹一分局	莊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齊	103	偵	4601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李○松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調偵	23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許○安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調偵	237	傷害	苗栗市公所	張○民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偵	4603	竊盜	頭份分局	張○竑	起訴
調	103	撤緩毒偵	18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韓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3	偵	4577	竊盜	通霄分局	賴○翔	起訴
調	103	撤緩偵	249	公共危險	簽○	林○傑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